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0年3月8日至1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和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规范职能部分

3. 主题辩论：关于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的统筹做法，采取措施提高对世界毒品问题不同方面的认识，包括为此加深了解对这一问题的具体处理办法：
 - (a) 通过有效手段提高对包括吸食大麻在内的吸毒问题的认识，特别注意综合处理妇女、男子、青年和儿童的特别需要；
 - (b) 采取措施增进了解吸毒成瘾这种可以治疗的多因素慢性疾病；
 - (c) 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
 - (d) 数据的研究、收集、报告和分析对于提高对世界毒品问题的认识的重要性。
4.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5. 改进数据的收集、报告和分析以监测《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6. 减少毒品需求：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7.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及相关措施：



-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 (b) 减少非法药物供应；
 - (c) 对前体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管制；
 - (d) 在根除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作物种植和实行替代发展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8. 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 (a) 打击洗钱；
 - (b) 司法合作。
9.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c) 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
 -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业务职能部分

10.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和政策指示；
 - (b) 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 (一)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
 - (二)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 *

- 11.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12. 其他事项。
- 13.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自 2000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在其届会结束时选出其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应鼓励主席团在麻委会常会和闭会期间会议的筹备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以便使麻委会可以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提供不间断和有效的政策指导。依照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麻委会主席团成员将继续任职到选出继任者之时，并且有资格再度当选。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和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麻委会在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结束时，召开了第五十三届会议，唯一的目的是选出该届会议的主席团。在该次会议上，麻委会核可了主席、第二副主席、第三副主席和报告员的当选。

考虑到在地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任职轮换制，麻委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将分别来自以下区域组：

职位	区域组	主席团成员
主席	亚洲国家组	Ali Asghar Soltanieh（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一副主席	东欧国家组	（待提名）
第二副主席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Alberto Groff（瑞士）
第三副主席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组	Julio Cesar Zelner Gonçalves（巴西）
报告员	非洲国家组	Hypolite Koffi Yeboué（科特迪瓦）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和既定惯例，一个由五个区域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现任轮值主席国的代表或观察员组成的小组将协助麻委会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将同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麻委会的规范职能应当同其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职能区分开来。为此，应当将麻委会的议程编为如下两个不同部分：

(a) 规范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麻委会将履行其基于条约的规范职能，包括大会和经社理事会所赋予的任务，并将处理新出现的药物管制问题；

(b) 业务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麻委会将发挥其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并审议有关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政策指导的问题。

麻委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E/CN.7/2010/1）就是按照经社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编排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麻委会应当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248 号决定注意到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了麻委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未就麻委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主题辩论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临时议程项目 3）。因此，理事会核准的临时议程中没有主题辩论的主题，该事项由麻委会在闭会期间加以最后确定。

在 2009 年 9 月 11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麻委会决定其第五十三届会议将于 2010 年 3 月 8 日至 12 举行，而在常会开始前于 3 月 5 日举行非正式协商，主要就拟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的决议草案以及麻委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和主题辩论的主题展开协商。麻委会还决定，把 20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正午定为提交决议草案的暂定截止时间。在该次闭会期间会议上，麻委会促请打算提交决议草案供麻委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的国家，根据以往惯例在会议开幕前一个月向秘书处提交决议草案。

议程通过之后，麻委会似宜制订一个时间表和商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工作安排。拟议工作安排载于本文件附件。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E/CN.7/2010/1）

规范职能部分

3. 主题辩论：关于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的统筹做法，采取措施提高对世界毒品问题不同方面的认识，包括为此加深了解对这一问题的具体处理办法：
 - (a) 通过有效手段提高对包括吸食大麻在内的吸毒问题的认识，特别注意综合处理妇女、男子、青年和儿童的特别需要；
 - (b) 采取措施增进了解吸毒成瘾这种可以治疗的多因素慢性疾病；
 - (c) 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
 - (d) 数据的研究、收集、报告和分析对于提高对世界毒品问题的认识的重要性。

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举行主题辩论，并商定将在拟于维也纳举行的麻委会闭会期间会议上确定将列入临时议程的主题辩论的主题和分主题。

麻委会在其 2009 年 9 月 11 日举行的第四次闭会期间会议上获悉，扩大主席团在 2009 年 9 月 8 日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了一系列由各区域组和会员国提出的提案，其中包括一个由一区域组提出的提案，意在将业已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都纳入其中。这次扩大主席团会议鼓励各区域组主席继续以该提案为基础进行磋商，以期就主题和分主题做出决定，使麻委会能够在 2009 年 9 月 11 日的闭会期间会议上核可。

麻委会在该次闭会期间会议上商定，应当在有兴趣的代表团中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以便确定主题辩论的主题和分主题。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员召集举行了这些非正式磋商，并向在 2009 年 11 月 23 日举行的扩大主席团第十二次会议报告了磋商的结果。经扩大主席团建议，麻委会在其第五次闭会期间会议上核可了该磋商结果。

麻委会在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上商定，按既定惯例在第五十三届会议的第二天举行一天主题辩论，主题辩论的分主题(a)和(b)在上午审议，分主题(c)和(d)在下午审议。麻委会还商定，参加主题辩论的小组成员不得超过 10 人；每一区域组出两人，一人参加上午会议，一人参加下午会议；各区域组主席应当将本区域提名的成员的姓名在 2009 年 12 月底之前通过秘书处送交麻委会主席；主题辩论的安排将与麻委会前三届会议主题辩论的安排相同。

如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的报告(E/2009/28/Add.1)所述，已提请 2009 年 12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的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注意到麻委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题辩论的主题和分主题以及安排。没有设想为这个议程项目准备任何文件。

4.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大会按照其第 63/197 号决议，在 2009 年 11 月 5 日审议了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会议的成果。

大会在其第 64/182 号决议中欢迎高级别部分会议的成果，通过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A/64/92-E/2009/98，第二.A 节)，呼吁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充分开展其中所列的活动，以期实现其中所制定的目标和指标。

会员国在通过《行动计划》时承认《行动计划》是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大会 S-20/4 号决议 E)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大会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的组成部分和补充。

会员国承诺通力开展国际合作，与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协作，利用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充分援助，并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私营和公共部门合作，切实执行《政治宣言》及其《行动计划》，并每两年向麻醉

药品委员会报告为充分实施《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还认为麻委会有必要在每年届会的议程上单列一个关于《政治宣言》及其《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

会员国在《政治宣言》中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1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进行一次会员国执行《政治宣言》及其《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查。大会在其第 64/182 号决议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举行一次高级别部分会议，讨论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主题，还建议大会召开一届特别会议讨论世界毒品问题。没有设想为这个议程项目准备任何文件。

5. 改进数据的收集、报告和分析以监测《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题为“改进数据的收集、报告和分析以监测《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的第 52/12 号决议，2010 年 1 月 12 日至 15 日将在维也纳举行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审查现有的数据收集工具以及收集、核对、分析和报告程序。审查将以一些总体考虑为基础，包括有必要设计一种简单、高效的报告系统，以鼓励更多的会员国报告它们在非法药物管制方面的努力和成绩，并提供有关世界毒品形势的性质与程度的资料。

麻委会在其第 52/12 号决议中请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向麻委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套经修订的数据收集工具和数据收集、核对、分析和报告机制，供审议和可能通过。将向麻委会提交一份由数据收集专家组编写的秘书处说明供审议，说明中载有一套经修订的数据收集工具及数据收集、核对、分析和报告机制。

文件

数据收集专家组编写的关于成套经修订的数据收集工具及数据收集、核对、分析和报告机制的秘书处说明（E/CN.7/2010/15 和 Add.1-4）。

6. 减少毒品需求：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五期报告（E/CN.7/2008/2 和 Add.1-6），其中列入了尤其是落实《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的情况。麻委会在其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高级别会议筹备工作”的第 51/4 号决议中决心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应当审议和通过一项政治宣言并酌情审议和通过以加强国际合作为目的的其他宣言和措施，在审查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基础上，确定今后的优先事项和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领域，以及在 2009 年以后对付世界毒品问题上所应确定的目标和指标。大会在其第 64/182 号决议中通过了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

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其中会员国承诺通力开展国际合作，切实执行《政治宣言》及其《行动计划》。请会员国在议程项目 6 下向麻委会通报为实施《行动计划》而采取的行动和成功的战略。麻委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世界形势的报告（E/CN.7/2010/2）。

麻委会在其题为“应对吸毒者中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的流行”的第 49/4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自麻委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每两年向麻委会报告一次该决议的执行情况。为此，麻委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应对吸毒者中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流行的报告（E/CN.7/2010/11）。

根据麻委会题为“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的协调和一致”的第 51/14 号决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转发给了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秘书处，其中载有相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的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会议的成果以及《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根据麻委会第 51/14 号决议，还将在文件 E/CN.7/2010/8 中向会员国提供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文件

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世界形势的报告（E/CN.7/2010/2）

执行主任关于应对吸毒者中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流行的报告（E/CN.7/2010/11）

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的协调和一致（E/CN.7/2010/8）

7.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及相关措施：

-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 (b) 减少非法药物供应；
- (c) 对前体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管制；
- (d) 在根除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作物种植和实行替代发展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大会第 61/183 号决议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关于非法药物贩运问题的报告中，对全世界非法贩运和转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的趋势，包括对所用方法和路线，作出客观和全面的最新评估，并就如何提高沿途各国处理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能力提出建议。秘书处关于世界毒品贩运形势的报告载于 E/CN.7/2010/4 号文件。

大会第 62/176、第 63/197 和第 64/182 号决议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继续对

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作出贡献。在这方面，大会确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麻醉品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如何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与西非国家之间打击毒品贩运活动的合作的讨论。

将在临时议程项目 7 下向麻委会通报世界毒品贩运最新趋势，包括所用方法和路线，还将向麻委会通报其附属机构自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举行的各次会议的成果。请麻委会审议下列会议提出的建议，以便采取任何必要的后续行动：2009 年 6 月 16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欧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八次会议；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九次会议；2009 年 10 月 6 日至 9 日在印度尼西亚登巴萨举行的亚洲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三十三次会议；20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温得和克举行的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九次会议；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秘书处关于麻委会上述附属机构建议的报告载于文件 E/CN.7/2010/5。

根据麻委会题为“援助毒品过境受害国”的第 51/7 号决议和题为“在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加强阿富汗周边主要过境国的执法能力”的第 52/2 号决议，麻委会将收到两份执行主任报告供其审议，一份载有关于向毒品过境受害国提供援助的举措的资料（E/CN.7/2010/14），一份载有关于加强阿富汗周边主要过境国执法能力的资料（E/CN.7/2010/6）。这种援助的目的是加强有关执法机构应对毒品相关威胁，包括苯丙胺类兴奋剂和转移前体化学品用途所造成的威胁的能力。

麻委会在其题为“非法毒品贩运与非法枪支贩运之间的联系”的第 51/11 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将重要的枪支贩运和毒品相关贩运模式联系起来的信息，包括在其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信息。将向麻委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做关于会员国提供的这方面信息的口头报告。

根据麻委会题为“加强对西非各国努力打击贩毒活动的国际支持”的第 51/18 号决议，将提交一份执行主任报告，介绍与西非各国和国际合作伙伴协商，协调努力，在 2005 年 9 月 5 日和 6 日于阿布贾举行的非洲问题圆桌会议产生的《2006-2010 年行动纲领》的药物管制组成部分框架内，解决经由西非偷运可卡因问题的情况（E/CN.7/2010/10）。

麻委会在其题为“推广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促进替代发展方案的可持续性和完整性”的第 52/6 号决议中促请各国政府及多边机构、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增加并维持其对综合性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的支持，酌情包括对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的支持，并加强包括南南合作在内的跨国界、双边、次区域和区域技术援助与合作。麻委会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与有关国际机构协作，继续推广从上述方案中获得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麻委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业已采取的措施和执行该决议进展情况的报告（E/CN.7/2010/7）。

文件

秘书处关于世界毒品贩运形势的报告（E/CN.7/2010/4）

秘书处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构建议的报告 (E/CN.7/2010/5)

执行主任关于在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加强阿富汗周边主要过境国执法能力的报告 (E/CN.7/2010/6)

执行主任关于推广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促进替代发展方案的可持续性和完整性的报告 (E/CN.7/2010/7)

执行主任关于加强对西非各国努力打击贩毒活动的国际支持的报告 (E/CN.7/2010/10)

执行主任关于向毒品过境受害国提供援助的报告 (E/CN.7/2010/14)

8. 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a) 打击洗钱；

(b) 司法合作。

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加强打击毒品贩运和有关犯罪所得资产清洗活动的措施”的第 52/9 号决议，其中吁请会员国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打击毒品贩运所得资产清洗活动，特别是交换情报，最主要是金融情报机构与其他主管当局之间交换情报。麻委会在该决议中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为预防和打击毒品贩运所得资产清洗活动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确保这个问题得到特别是法官、调查人员和检察官的更深刻理解和更大关注，并继续为此与有关国际和区域专业机构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麻委会的建议，在其第 2009/248 号决定中决定在麻委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单设一个关于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的议程项目，内含两个分项目：**(a)**打击洗钱和**(b)**司法合作，用以反映《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的主题结构。请会员国在该议程项目下介绍采取措施，实施《政治宣言》有关部分，特别是《行动计划》E 和 F 节的情况。

没有设想为这个议程项目准备任何文件。

9.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吁请麻委会在议程项目 9 下按照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各项条款的规定行使其条约职能。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按照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第 13 款，麻委会应当定期审查该公约表一和表二是否充分和适当的问题。2006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担心对作为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苯乙酸现行管制并不充分，因此召集其咨询专家小组开会，对各国政府提供的关于该药物合法和非法贸易的资料和相关评述作出评估。根据咨询专家小组所作建议，2007 年 1 月麻

管局向秘书长发送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正式启动把苯乙酸从《1988 年公约》表二转至表一的程序。为了评估这项建议的影响，秘书长在其 2007 年 4 月 27 日的照会中转发了麻管局的该项建议，请各国政府依照《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就可否把苯乙酸从《1988 年公约》表二转至表一的问题发表看法。各国提交的答复已经送交咨询专家组，该专家小组 2008 年 2 月举行会议，以便对收到的资料作出评价，确定国际上对把苯乙酸从《1988 年公约》附表一转至附表二的问题加以支持的力度。咨询专家小组给麻管局的咨询意见是，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和关于苯乙酸的其他现有资料都支持把该药物从《1988 年公约》表二转至表一的工作继续下去。麻管局将向麻委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把苯乙酸从表二转至表一的最后评估意见、调查结果和建议。

世界卫生组织未就建议按照《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或《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有关规定对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进行国际管制提交任何通知。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年度报告通过麻委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委会可以对该报告提出其认为适当的意见。此外，经《1972 年议定书》修订的《1961 年公约》第 8 条、《1971 年公约》第 17 条以及《1988 年公约》第 21 条均授权麻委会提请麻管局注意任何可能与麻管局职责相关的事项。麻委会将收到麻管局 2009 年的报告（E/INCB/2009/1）。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3 款要求麻管局每年向麻委会报告该条的执行情况。建议按照麻委会近来的做法，在审议麻管局 2009 年的报告（E/INCB/2009/1）的同时，审议 2009 年麻管局关于《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09/4）。

(c) 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麻委会题为“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其他联合国实体之间的合作，在执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过程中促进人权”的第 51/1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载于文件 E/CN.7/2010/3-E/CN.15/2010/3。

关于麻委会题为“关于药物分析实验室工作质量评价的提案”的第 52/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载于文件 E/CN.7/2010/9。

麻委会将收到题为“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当局”的出版物的最新版本（ST/NAR.3/2009/1）以备参考。该出版物提供相关信息，以协助授权发放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进出口证书和许可证的国家主管当局与按照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负责对前体及基本化学品实施监管或执行国家管制的国家主管当局之间开展合作。为了便利网上查阅该出版物所载资料，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立了一个网上名册，可通过其网址（www.unodc.org/unodc/en/commissions/index.html）查阅。查阅该名册仅限于国家主管当局，并需要注册和颁发密码。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情况的报告（E/CN.7/2010/3-E/CN.15/2010/3）

执行主任关于药物分析实验室工作质量评价提案的报告（E/CN.7/2010/9）

秘书处关于物质管制范围变化的说明（E/CN.7/2010/12）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E/INCB/2009/1）

前体和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09/4）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当局（ST/NAR.3/2009/1）

业务职能部分

- 10.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和政策指示；
 - (b) 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 (c)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
 - (d)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麻委会的议程应编为两个不同的部分，其中包括业务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麻委会将发挥其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审议有关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政策指导的问题。

为审议议程项目 10，麻委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情况的报告，报告将概览 2009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情况，综述药物管制、预防犯罪、预防恐怖主义与刑事司法同法治、发展、安全与和平这两方面之间的关系（E/CN.7/2010/3-E/CN.15/2010/3）。

2009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分别在均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的第 52/13 号决议和第 18/3 号决议中，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重新召开会议的次数和会期”的第 2009/251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关于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的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该工作组工作情况的说明（E/CN.7/2009/15-E/CN.15/2009/25）。根据其第 52/13 号决议，麻委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收到关于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

政状况的不限成员名额常设工作组的报告和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E/CN.7/2010/16-E/CN.15/2010/16）。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基金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的第 52/14 号决议，其中核准了 2010-2011 两年期普通用途资金的预计使用，核可了 2008-2009 和 2010-2011 两年期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基金的方案支助费用资金和特别用途资金估计额。麻委会在同一届会议上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09/13-E/CN.15/2009/23），并注意到 2010-2011 两年期概算除其他外依据已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号决议附件核准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战略。麻委会在该届续会上还审议并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发表的看法（E/CN.7/2009/14-E/CN.15/2009/24）。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的重点是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基金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普通用途资源。它还介绍了有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财务状况、特别用途资金预期拨款、来自特别用途捐款的方案支助费用收入和联合国经常预算资源的资料。如同 2008-2009 两年期的合并预算，对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中的预期成果和成果指示数作了调整，以便与 2010-2011 年期间战略框架方案 13 的三项次级方案（A/63/6/Rev.1）、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A/64/6/(Sect.16)）以及麻委会第 50/13 号决议所规定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确定的成果领域保持一致。

将向麻委会提供 2012-2013 年期间战略框架草案（随后将作为 A/65/6（Programme 13）号文件印发），其中包括计划和两年期方案计划的概要。请麻委会审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并向秘书长提出意见。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经酌情修改后，将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其就此提出的建议将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秘书长提出的 2012-2013 两年期战略框架时提交大会。

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通过了第 52/14 号决议，其中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麻委会 201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需要对战略框架作出的修改和一份关于这种办法对该办公室以及对向工作方案各次级方案分配资源的影响的报告，同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相关部分中表达的意见。麻委会还请执行主任向其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第 52/14 号决议第 16、17 和 18 段的实施情况。根据该决议，麻委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需要对战略框架作出的修改及其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向工作方案各次级方案分配资源的影响、独立评价股的设立和战略规划可持续性报告，供其审议。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情况的报告（E/CN.7/2010/3-E/CN.15/2010/3）

执行主任关于需要对战略框架作出的修改及其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向工作方案各次级方案分配资源的影响、独立评价股的设立和战略规划股可持续性的报告（E/CN.7/2010/13–E/CN.15/2010/13）

秘书处关于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政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工作组会议的报告（E/CN.7/2010/16– E/CN.15/2010/16）。

* * *

11.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麻委会在议程项目 11 下应当集中时间选定其第五十四届及其后几届会议主题辩论的主题，并且应当考虑就届会会期作出更为明确的安排。作为在迄今所获经验基础上审查工作方案的一部分，麻委会还应当结合其今后届会的会期审议其工作方案。

12. 其他事项

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议程项目 12 下提出的任何议题，目前也未预期将有任何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文件。

13.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预计麻委会将在本届会议的最后一天 2010 年 3 月 12 日下午通过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设立一个允许麻委会所有成员国参加的委员会，负责履行麻委会所要求的职能，以便协助麻委会处理其议程事务并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2. 自从其 200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以来，除 200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外，麻委会多次举行非正式协商，审议会前提交的决议草案，以加快全体委员会的工作进度并为其提供便利。根据这一惯例，麻委会在其 2009 年 9 月 11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审查并核可了第五十三届会议拟议工作安排，并商定在 20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举行非正式协商。会前非正式协商将着重初步审查提前收到的拟在麻委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的决议草案以及第五十四届及其后几届会议主题辩论的主题和分主题、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会期和其他事项。
3. 请全体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 4-8 和 10，并酌情在全会审议这些议程项目以前审议在这些议程项目之下分别提交的报告。
4. 按照既定惯例，麻委会将先由全体委员会审议决议草案，然后提交全体会议。麻委会在其 2009 年 9 月 11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商定，把 20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正午定为提交决议草案的暂定截止时间。该次闭会期间会议及在 2009 年 12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的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均促请有意提交决议草案供麻委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的国家按照以往惯例在会议开幕前一个月向秘书处提交决议草案。
5. 全体委员会定于 20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至 3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审议上文第 3 段提及的项目并审查决议草案。
6. 拟议工作安排须经麻委会核准。一俟某一议程项目或分项目的讨论结束，如果时间允许，将会讨论下一个项目。建议的会议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2010年3月5日，非正式会前协商

日期和时间

3月5日星期五

上午10时-下午1时

非正式协商

下午3时-6时

非正式协商

2010年3月8日至12日，第五十三届会议

日期和时间

全会

全体委员会

3月8日星期一

上午10时-下午1时

麻委会开幕

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9.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下午3时-6时

议程项目 9.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续)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续)

(c) 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4.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议程项目 5. 改进数据的收集、报告和分析以监测《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议程项目 6. 减少毒品需求: 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议程项目 7.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及相关措施

议程项目 8. 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议程项目 10.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 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3月9日星期二

上午10时-

下午1时

议程项目 3. 主题辩论: 关于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的统筹做法, 采取措施提高对世界毒品问题不同方面的认识, 包括为此加深了解

审议决议草案

日期和时间	全会	全体委员会
	对这一问题的具体处理办法	
	(a) 通过有效手段提高对包括吸食大麻在内的吸毒问题的认识，特别注意综合处理妇女、男子、青年和儿童的特别需要	
	(b) 采取措施增进了解吸毒成瘾这种可以治疗的多因素慢性疾病	
下午 3 时-6 时	议程项目 3. 主题辩论：关于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的统筹做法，采取措施提高对世界毒品问题不同方面的认识，包括为此加深了解对这一问题的具体处理办法（续）	审议决议草案（续）
	(c) 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	
	(d) 数据的研究、收集、报告和分析对于提高对世界毒品问题的认识的重要性	
3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 下午 1 时	议程项目 4.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审议决议草案（续）
下午 3 时-6 时	议程项目 5. 改进数据的收集、报告和分析以监测《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审议决议草案（续）
	议程项目 6. 减少毒品需求：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3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 下午 1 时	议程项目 7.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及相关措施：	审议决议草案（续）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b) 减少非法药物供应	
	(c) 对前体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管制	
	(d) 在根除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作物种植和实行替代发展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议程项目 8. 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a) 打击洗钱	
	(b) 司法合作	
下午 3 时-6 时	议程项目 10.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	审议决议草案（续）

日期和时间	全会	全体委员会
	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和政策指示	
	(b) 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一)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	
	(二)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3月12日星期五		
上午10时- 下午1时	议程项目 11.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 审议决议草案（续） 程	
	议程项目 12. 其他事项	
下午3时-6时	议程项目 13.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 告	